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36號

原告 沈鑫宏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棻律師

周秉萱律師

被告 劉軒卉

訴訟代理人 房佑璟律師

複代理人 顏寧律師

被告 李滿堂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陳虹羽律師

複代理人 周佳慧律師

被告 林家瑋（原名林嘉麟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勛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明立律師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2月23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月15日」；判決第13頁第15行關於「15小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.5小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黃舜民